

##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下午在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财霖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”）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3年9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，以7.96元/股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106,779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2023-036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，将授予价格由 8.26 元/股调整为 7.96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2023-037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8 日